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蕉岭县农村建房图斑补充调查等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甲方单位：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广东粤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敏 电话：0753-7878993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朝阳路 51 号

乙方：广东粤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茹强忠 电话：13925081798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碧水西街 122 号、124 号

根据蕉岭县农村建房图斑补充调查等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人民币，该价款已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调查工作的人工、物料、技术、差旅、税费等全部成本与费用，不因调查对象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查范围调整外的任何因素发生金额变动。

二、服务内容

以业主提供的 1768 宗农村建房图斑范围为工作对象，负责开展外业调查和取证，以及内外业调查成果分析、整理、填报等工作；协助各镇分析和研究处置意见，协助提供整治过程所需专业性资料、协助办理农转用组卷材料等，配合完成上级验收工作。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将蕉岭县农村建房图斑补充调查等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提供给乙方（包含图斑摸排矢量数据、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土地利用规划数据、最新遥感影像图、历年农用地转用审批数据、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矢量数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户籍管理信息等）。

（2）甲方应组织镇街村组干部配合完成台账信息、权属资料、证明文件的

补充核实及收集工作；完成公示资料的盖章与张贴；督促镇街完成镇级系统审核；组织完成县级系统的审核工作。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具有相关测绘资质及地籍调查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全程尽责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蕉岭县农村建房图斑补充调查等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提供真实合格的数据成果。

(3) 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对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续内业数据整理、成果编制、审核交付等工作，其完成期限与外业调查验收进度挂钩，自外业调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整体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不含村、镇、县审核时间，但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审核延误时间计入服务期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三期付款：

1、甲方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或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半月内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即 48 万元即¥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2026 年 12 月底甲方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28.8 万元即¥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3、项目全部完成并最终成果提交县级通过审核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192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拥有。

七、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斑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数据等资料均属于国家秘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签订并履行相关保密协议，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密资料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乙方如因保密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退还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问责损失、项目重置成本、律师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拒收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仅限于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且应为合理补偿。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广东粤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